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陳凱琦
電話：(04)7531829
傳真：(04)7283265
電子信箱：catch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359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日程表及相關表件（共1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ERHQDT)

主旨：檢送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日程表及相關表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

二、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日程如下：

(一)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五)：著作審查送件，送件得親送或郵寄，應於114年10月31日下午4時前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並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將「彰化縣114學年度教育人員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電子檔寄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nges7280366@gmail.com)彙辦。

(二)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本府以行政公告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

人事室　收文:114/09/10
1140006441　無附件

(三)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3時：送件人對著作分數核給如有疑義，請填妥複查申請表格向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提出申請，複查結果將於114年11月28日前由本府函復送件人。

(四)114年12月5日(星期五)前：本府以公文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並以此作為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依據。

(五)114年12月8日(星期一)至12月12日(星期五)：送件人請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填具委託書)於上班時間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領回著作審查送件資料。

三、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107至113學年度已送審著作請勿重複送審；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請依附件各年總表填寫該期刊於總表之年度及頁數。

四、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7年內」，係指由收件截止日往前推算7年。爰此，114學年度送審作品發表期間須為107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以送件佐證資料所載日期為準。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縣介聘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0 13:26:10